大　林　鎮　公　所
出　差　旅　費　報　告　表　及　收　據

憑證號碼	預算科目	
	款	
	項	
	目	

姓　名		職稱		職等		出差起訖日期	自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共　日
出差事由							附單據　　張

年		起地點	任務地點	訖地點	交通費			住宿費	住宿費加計交通費（旅行業代收轉付）	雜費	合計
月	日				火車	飛機及高鐵	汽車及捷運				

備　註	

總　計：　仟佰拾元整　　具領人：

出差人	單位主管	主辦人事人員	主計審核	主計主任	主任秘書（秘　書）	鎮　長

出差請示單及收據粘貼處

月	日	工　　作　　報　　告